

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地〔2025〕16号

为实施松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松溪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花桥乡公益性公墓）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0.9877公顷。

（二）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选址红线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花桥乡官后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松溪县殡葬设施建

设项目（花桥乡公益性公墓），土地用途为殡葬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7日，由花桥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花桥乡人民政府和官后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此次征地工作由花桥乡人民政府代表松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松溪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花桥乡公益性公墓）选址
红线图

松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